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商丘市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

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为切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促进农民科技文化水平的提高，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委托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采购，根据采购成交结果，确定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乙方）成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培育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培育任务：完成示范区市辖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76 人培育任务，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全年跟踪服务。

2.服务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规范（修订）》和《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培育规范和要求施行。

3.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育任务。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根据项目方案的要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项目验收合格后积极为乙方办理项目资金的拨付手续。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工作照片及记录。

5.负责并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系统填报、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甲方安排的目标任务进行培训，保证高素质农民培训采取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2.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包括前期调研、遴选学员、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参观学习、线上培训、学员结业、教育评价、后期跟踪服务等全过程。

3.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立学员培训台账，一式两份，报甲方一份，培训机构留存一份。

4.乙方按照示范区培训方案要求，组织学员网上报名，培训机构、讲师、学员入库等工作。

5.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6.按时完成培训任务。乙方需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并保证教学质量，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评估。

7.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做好保障学员权利的各项措施。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339000.00）。

（二）补助结算方式。按照《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甲方按照项目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省下达的培训任务和下拨的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验收不合格，不给予拨付。

(三) 奖惩。甲方对乙方培训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满分且工作突出的，或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且某方面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进行通报表彰，并向省市推荐表彰；考核不达标，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暂停项目执行，并终止下个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如有争议或纠纷发生，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化，应有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耿宽玲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日期：2025年11月4日